合同编号：ZF-ZC-202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宁夏气象灾防中心）全过程财务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乙方：天华（宁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方委托乙方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宁夏气象灾防中心）项目开展全过程财务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宁夏气象灾防中心）。

（二）项目实施内容

1.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升级改造。

（1）更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车 2 辆，其中 1 辆为新能源汽车；

（2）为 1 辆移动作业车加装弹药储运箱；

（3）在银川市建设机动集成作业系统 1 套（包括探测模组、指挥模组、作业模组）；

（4）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飞机任务系统升级改造，为现有增雨飞机升级作业装备，加装探测、通讯等设备，包括催化播撒子系统、任务集成子系统、载机平台的改装等 7 部分。

2. 人工影响天气指挥能力建设。

（1）建设宁夏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人工影响天气集成显示系统1套；

（2）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技术产品国际转化，促进中阿人工影响天气合作，提升中国人工影响天气技术对外推广能力和在阿拉伯国家的影响力；

（3）在区人工影响天气中心、飞机增雨基地各建设1套音/视频调度服务系统；

（4）一体化数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调度平台开发，包括“天工”平台升级改造、智能化作业指挥调度系统开发、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数治平台开发、六盘山云物理观测试验平台开发、作业调度监控组件开发、人工影响天气观测数据支撑平台开发和多源资料融合高分辨率人工影响天气实况分析系统开发等7项内容。

二、跟踪审计工作内容

本项目审计为全过程审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检查、招标过程合法合规性的审核、合同管理、项目实施阶段资金使用的审查、财务资产管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及其他事项，保证工程建设过程合法、合理、有效。

（一）项目前期及招投标阶段

1.检查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立项、可研、勘察、林草评估、社会稳定性评估、选址勘探、征地补偿、勘测定点费用（审查）、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等文件是否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项目是否列入年度基建计划，资金是否落实。

2.检查建设项目是否按程序进行采购或招标，并按规定签订合同。

3. 审计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相符。

4.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二）实施阶段

1. 合同实施的审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予以实施；与工程投资相关的补充协议条款、会议纪要及其它相关决策是否与原合同及招标文件相符等，如有不符合条款，及时予以指出并分析产生原因及对工程投资产生的影响。

2. 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主要审核是否符合申报程序，所报进度是否与实际工程进度及实物工程量相符，有关资料是否齐全；计量计价方式及支付办法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等。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实际付款（或实际值）与合同价（或目标控制值）的比较信息。

4. 审计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付款是否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进行支付。

5. 对建设项目成本、费用等检查，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规定。

6. 审计建设单位是否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和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协助办理资产的确认入账等手续。

7. 审计甲乙方的合同管理，对合同涉及资金支付相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协助委托方检查、督促各合同签约双方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分析预计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完善、补充或修订合同的建议。

8. 审计基建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对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竣工财务决算阶段的审计工作

1.开展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计，并针对整体项目和各实施单位的分项目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2.准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

3.协助项目单位完成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及在建工程转固工作。

（四）其他工作

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和通知参加相关活动和会议，并汇报相关工作。

三、合同期限

本次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取得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之日止。

四、审计结果

乙方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及时反馈审计中出现问题，并于下季度5日内针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整体项目和宁夏气象灾防中心承建的内容出具跟踪审计报告。项目结束后，针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整体项目和宁夏气象灾防中心承建的内容分别出具全过程跟踪专项审计报告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提供资料

及时为乙方的跟踪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提供工作条件

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合理工作时限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四）工作协调

甲方应负责与本次全程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五）费用支付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提交跟踪审计成果文件。

（二）跟踪审计人员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同约定，完成协议范围内的跟踪审计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转包、分包本协议范围内跟踪审计业务。

（四）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建设项目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的行政复议。

（五） 本项目拟派人员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罗世兴	注册会计师	640100030062
2	高级助理	任静	注册会计师	640100030123
3	高级助理	靳娥	高级会计师	236499001326768704
4	高级助理	蔡碧霞	高级会计师	236499001326760222
5	高级助理	姜佳鑫	高级会计师	236499001326760235
6	项目助理	朱文浩	中级会计师	31701210964015122806
7	项目助理	李丹彤	中级会计师	31701230964015102619

1. 乙方拟派遣项目团队人员必须与实际进场人员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乙方选派人员资格或工作表现不满足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调离并重新选派。

2. 乙方应提供派遣人员执业或职业证书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并保证其真实性。

3. 乙方派遣人员的安全问题由本人负责。

七、收费

（一）本项目通过招标，中标价为108,000.00元（大写：壹拾万捌仟元整）。

（二）费用支付方式

1. 第一次付款比例50%，金额：54,000.00元（大写：伍万肆仟元整），于协议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乙方按付款比例向甲方交付发票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次付款比例30%，金额：32,400.00元（大写：叁万贰仟肆佰元整），甲方开展工作后，2025年11月30日前，乙方按付款比

例向甲方交付发票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

3.第三次支付比例20 %，金额21,600.00元（大写：贰万壹仟陆佰元整），于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乙方按付款比例向甲方交付发票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收款人：天华（宁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

账号：9519 0263 8510 202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银川IBI育成中心九号楼

八、报告的使用

（一）乙方每季度初向甲方交付上季度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整体项目和宁夏气象灾防中心承建内容的跟踪审计报告各4份；

（二）项目完成后，向甲方交付甲方承建内容的全过程跟踪专项审计报告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各4份；

（三）项目完成后，向甲方交付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整体项目的全过程跟踪专项审计报告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各4份；

（四）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各项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报告及其后附的各项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报表数据、决算说明书所作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报告。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非特殊原因未能按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30天，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365日×拖延支付天数。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经甲方要求在限定时限内整改拒不整改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审计工作未通过验收的，或审计工作不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赔偿甲方损失。

（四）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或者与承建单位私自串通隐瞒责任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赔偿甲方损失。

（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赔偿甲方损失。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二）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因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拥有单方解除权。

（三）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通知与送达

（一）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地址合法有效，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不得拒收甲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本合同双方负责人（或联系人）的电话和通讯地址已经在本合同页首或页尾载明，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中载明的负责人、联系人和地址为关于本合同的各种通知和法院诉讼文书（如有）的送达地址，如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上述地址送达即视为对方已收到相关通知及文件或文书。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果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者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期结束之前，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30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持续的充分证据；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

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少到最低;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的签订地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

（二）双方有补充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涉及的事项，以招标、投标文件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附件：1.项目保密协议

2.项目廉政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人员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71 号

联系人：李海涛

联系电话：18809548404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乙方：天华（宁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九号楼

联系人：罗世兴

联系电话：18895090910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